

香港教師夢想基金
2026-27 年度 香港教師夢想計劃
申請指引

一、我們的宗旨

- 我們鼓勵所有現任或曾任本地中學、小學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的教師，提出具創意、正能量，且對教育有貢獻的夢想計劃。
-

二、誰可以申請？

- 現任或曾任本地中學、小學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之教師。
-

三、如何申請？

- 請於 **2026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** 或之前，登入基金網站填寫申請表格：
www.teachersdreamfund.hk
-

四、資助安排

- 每項計劃最高資助額為 **港幣十萬元**。
 - 計劃須屬**非牟利**性質，並符合本基金宗旨。
 - 成功申請者將於 **2027 年 7 月** 獲發款項的 50%，並須於 **2029 年 7 月 31 日** 前完成計劃。完成計劃後，憑單據按實報實銷收取或退回餘款。
 - 計劃完成後，將憑單據按實報實銷原則結算，補領餘額或退還未用盡之款項。
 - 請以**中文**填寫申請表及擬訂財政預算（港幣計算）。
-

五、資源運用與管控

我們信任您善用資源，並期待您實現夢想。為確保款項用得其所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預算與開支

- 開支總額須在核准預算範圍內，且須符合計劃內容。
- 如有需要調撥預算項目，請事先以書面徵求本基金同意。

2. 採購原則

- 採購須合乎經濟原則，**並**避免利益衝突。

- 如採購金額超過 **\$5,000**，請索取至少 **2 份報價**；超過 **\$50,000**，請索取至少 **5 份書面報價**。

3. 資產管理

- 單項價值 **\$1,000 或以上** 的資產（如器材、設備），須妥為記錄並於計劃完結後申報去向。
- 鼓勵將可重用資產繼續用於教育用途。

4. 計劃收益

- 計劃期間如有任何收益（如出售產品或贊助等），須全數用於推動原計劃目標或捐贈予認可非牟利慈善團體。

5. 公正誠信

- 獲資助之款項只可用於完成獲批准的計劃，不可用作申請者自僱之薪金、個人生活支出或宴請等。本基金保留撤銷不當支出資助之決定權。

六、報告與監察

我們希望與您一同見證夢想的實現：

- 請於計劃完成後 **3 個月內** 提交「計劃及財政總結報告」。
- 本基金或會參與計劃進度會議或進行實地視察，以提供支援與協調。
- 如計劃需延期或修改，請於原定完成日期 **至少 2 個月前** 以書面提出申請
- **獲資助者如無故長期拖延，本基金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。**

七、知識產權與宣傳

- 申請人有責任確保計劃所有內容均不侵犯第三方之知識產權。
- 計劃成果（如教材、出版品、影音內容）之版權，由本基金與申請者**共同擁有**。
- 請在成品及所有宣傳材料中，清楚標示贊助機構「香港教師夢想基金」的名稱及標誌。

八、安全保障及法律責任

- 申請人須全權負責本計劃於執行與活動期間的所有人員及財產安全，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與賠償費用；同時應確保「香港教師夢想基金有限公司」免受任何因本計劃引致的索償、訴訟或處罰。
-

九、退出機制

- 申請人若遇到困難未能按時完成計劃，須以書面向本會解釋或申請延期；若最終決定退出計劃，須提交書面申請，並憑有效單據核算實際已支出之合資格款項後，退還所有剩餘資助金。

十、個人資料處理

- 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僅用於申請審核、計劃監察、宣傳及研究等用途。
- 未獲選者之資料將於遴選程序結束 **2 年後** 安全銷毀。

我們鼓勵您：

- 發揮教育熱忱，提出具正能量的夢想計劃。
- 妥善規劃預算，善用資源，並完整保留單據與活動記錄。
- 如有疑問或困難，歡迎聯絡我們（Whatsapp：2795 6682）。

讓我們攜手追夢，向社會發放更多正能量!

香港教師夢想基金

與您互勉!